

证券代码：874201

证券简称：云南天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并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度名称修改为《股东会议事规则》。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7 月 2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组织管理和议事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股东、列席**股东会**会议的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第一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当日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包括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或者董事长个人不得单独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第十条 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明确的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具体的决议事项。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召集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股东会**提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中小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相关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答复。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根据《公司章程》或制度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的主体，应将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会**召集人，由召集人将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根据《公司章程》或制度享有董事、监事提名权的主体，其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被提名后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公司应在**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该等资料至少包括：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其中应当特别说明在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的工作情况；
- （二）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
- （三）是否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 （四）是否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 （五）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六）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七）中国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提出需**股东会**审议的涉及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和收购兼并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计算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集人；
- （二）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条 召集人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本次**股东会**讨论的事项需要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通知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股东会**亦可采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视频、网络等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均视为出席。

公司在挂牌期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会**审议需要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时，由**股东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印章；
- （七）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委托人为合伙企业的，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如公司已设副董事长，则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如公司已设监事会副主席，则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公司未设监事会副主席或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召集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前一次年度**股东会**以来**股东会**决议中由董事会、监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监督情况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主持人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维持大会秩序；

(二) 掌握会议进程；

(三) 组织会议对各类决议草案进行讨论并分别进行表决。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主持人应保障股东或其代理人行使发言权，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或代理人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拟发言的股东到大会秘书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应针对议案内容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本条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其发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发言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身份、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发言时，应简明扼要地阐述其观点。

第三十五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对于股东提出的质询和建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或拒绝指定有关人员回答，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的；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的；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的；

(四)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的；

(五) 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六条 除涉及本规则第三十五条所列事由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说明。

第四章 股东会的表决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

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该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均表决为“弃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除非有特殊情况，上述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该关联交易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前款所称特殊情况是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情形。

股东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果该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的，则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披露和回避的，**股东会**

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有关关联交易股东的名单，对关联交易事项作说明，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同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规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交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条 公司在挂牌期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但属于更正文字性错误、计算数值错误、事实性错误的除外，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提案未获通过，或者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在股东会决议中做出特别提示。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股东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额外的利益。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四十八条 出席股股东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若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的，则该提案处划“回避”。若表决票没有签名，则该事项表决视为“弃权”；若表决票已经签名而表决栏为空白，则该事项表决视为“同意”；若表决栏中多选则视为“废票”；出席股东会而未提交表决票的均视为“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投弃权票，公司在计算该项表决结果时，计入出席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九条 股股东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股东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律师（如存在）、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条 股股东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股东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章 征集投票权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并

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投票权等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二条 征集人在征集投票权时，应当以公开的方式进行。

第五十三条 以公司董事会的名义征集投票权，必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并公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可以采取单独或联合的方式，征集投票权。

第五十四条 征集人在征集投票权时，必须就该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表决事项征集投票权；接受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应当将该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委托给同一征集人。

第五十五条 征集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征集人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应当详细说明征集投票的方案，该方案中应当含有股东在委托征集人进行投票时的具体操作程序和操作步骤。

股东作为征集人的，应当至少于**股东会**召开前十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其他召集人，应当至少于**股东会**召开前十五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 （一）征集人的声明与承诺；
- （二）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征集人为法人的，应当披露其名称、住所、联系方法、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如有）、前十名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基本财务状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征集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其姓名、住址、联系方法、任职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 （三）征集投票权的目的及意义；
- （四）本次征集投票权具体方案（含征集对象、征集时间、征集详细程序、被征集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提案人；
- （六）表决事项之间是否存在相互关系或互为条件；
- （七）征集人、公司董事、经理、主要股东等相互之间以及与表决事项之

间是否存在利害关系；

- (八) 征集人明确表明对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及其理由；
- (九) 征集人在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中应明确表明自己对某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并且明示被征集人应当与自己的表决意见一致的，被征集人应当按照征集人指示表明表决意见；征集人在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中明确表明自己对某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的，但不要求被征集人应当与自己的表决意见一致的，被征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明表决意见；
- (十) 征集人聘请委托的律师事务所或国家公证机关的名称、住所；经办律师或公证员的姓名、具体的通讯方式。

第五十六条 征集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并在规定的期间内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

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一) 填写须知；
- (二) 征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三) 征集人的身份及持股情况；
- (四) 该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 (五) 征集人应当在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中按自己选择的实际情况作好明确指明被征集人应如何投票方为有效的格式设计：当征集人明确表明自己对某一表决事项的投票态度的，并且明示被征集人应当与自己的投票态度一致的，被征集人应当按照征集人指示表明投票态度方为有效；当征集人在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中明确表明自己对某一表决事项的投票态度的，但不要求被征集人应当与自己的投票态度一致的，被征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明投票态度；
- (六) 列示每一表决事项内容及同意、反对或弃权等投票表格，供股东选择；
- (七) 对**股东会**可能产生的临时提案，被征集人应向征集人作出如何行使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八) 对于未作具体指示的表决事项，被征集人应明示征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表决；
- (九) 对选举董事、监事的委托书必须列出所有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姓名；
- (十) 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送达地址以及送达地的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
- (十一) 征集人应当亲自行使征集投票权，不得转委托；
- (十二) 委托行为的法律后果；
- (十三) 委托书签发的日期和有效期；
- (十四) 被征集人签章。

被征集人出具的委托书与下列附件同时使用、且经公司**股东会**签到经办人员与公司股东名册核实无误后方为有效：

- (一) 被征集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交被征集人身份证和股东证券账户卡的复印件、持股凭证；
- (二) 被征集人为法人的，需提供被征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持股凭证。

第五十七条 征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或国家公证机关，对征集人资格、征集方案、征集投票权委托书、征集投票权行使的真实性、有效性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八条 被征集人的委托书及其附件，需不迟于**股东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送达至征集人聘请委托的律师事务所或公证机关，由其签收后进行统计、见证，就被征集人人数、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及明细资料等事项出具律师见证意见书或公证书；征集人应当亲自携带征集到的授权委托书和公证书或见证意见书参加**股东会**。

第五十九条 征集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与公司聘请见证**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应为不同律师事务所。

第六十条 征集人出席**股东会**时，应持下述相关文件按照规定办理签到登

记。

征集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出示和提供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的复印件等必备资料；征集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出示和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等必备资料；征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的，需出示和提供董事会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征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征集投票权时，应同时提供被征集人的委托书附件、其聘请委托律师事务所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见证意见书或公证书，并按照规定办理签到登记后，方能行使征集投票权。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结束时，征集人所持有的投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相关附件等参会依据性资料，由公司连同**股东会**会议纪录、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等会议文件一并保存。

第六章 股东会决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超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公司年度报告；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六）发行优先股；

(七) 审议**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八)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监事除外）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自然人或第三方机构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或机构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七条 不具有**股东会**出席资格的人员，其在**股东会**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所投出的表决票）无效，因此而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股东会**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九条 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采用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七章 股东会记录、签署及其保管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如存在）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股东会**认为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除了以书面议案传签方式举行的会议外，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可以对**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委托代理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进行公证。

第八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承办；**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十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通知，是指以书面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有关信息。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包括本数，“不满”“少于”“多于”“过半”“超过”均不包括本数。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修订权属**股东会**，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本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八十五条 本规则的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规则中有的约定而在《公司章程》中未有约定的，则相关事宜以本规则约定的内容为准，但如本规则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时，则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0 日